

# 市民挺判決 促懲「瀆誓四丑」

## 指「雙邪」案警示違法者 盼補選出做實事議員

### 繆先生：法律是最基本底線

終審法院駁回游梁上訴，依法程序褫奪兩人議員資格，非常之好，很贊成！游梁兩人當初在議員宣誓這一莊重場合，都肆無忌憚侮辱國家，不尊重議會程序，更做出宣揚「港獨」的手勢，我想像不到兩人之後能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幫香港做實事。

另外4名喪失議員資格的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都應有相同下場。

游梁及4人不斷利用法律程序上訴，當判決出來後，可申請破產免除債務，上千萬的欠款最終將由政府承擔，對納稅人十分不公平。

近年年輕人衝擊社會、粗口、

暴力行為愈來愈普遍，是一種歪風。我希望年輕人首先要增強對國家的認同，香港始終是中國的一部分，既然是中國人，就應該認同國家，不應該搞分裂或獨立。

年輕人表達意見值得鼓勵，但不應該破壞社會秩序，要明白，暴力、衝擊及粗口無論在哪个年代都不受歡迎，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是最基本的底線。



### 特區終審法院前日一錘定音，駁回「青症雙邪」的上訴申請，法律界認為是案對「瀆誓四丑」的上訴案會有指引作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訪問了不少市民，他們均支持終院的決定，並批評「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言行偏激，肆意侮辱國家，被DQ是咎由自取，而判決對其他蔑視法治者也起了警示作用，又認為「瀆誓四丑」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都應受到應得的懲罰。他們希望立法會補選時，能選到客觀、理性，真正做實事者成為立法會議員，讓立法會重返正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歐女士：喪失資格順理成章

兩人在立法會表現非常愚蠢，尚未做到議員就用太過誇張、宣洩性的方式進行宣誓這一莊嚴程序，法院因此裁定兩人喪失議員資格是順理成章的，駁回兩人上訴亦是情理之中。兩人一開始的行為已經錯誤，要承擔做出不當行為之後的後果，她支持法院依法裁決。



### 黃先生：提意見應採理性手段

自己是較中立的人，但政府應有政府的做法，需要尊重法律及法治精神，香港是多元社會，有意見提出是正常，但要採用理性手段，而身為議員更需尊重立法會的精神，梁游二人的做法不合理，一些在議會的暴力如扔東西更加不可接受。

近年，抗爭手段更趨暴力，我當然不贊成衝動行為。自己有朋友在旺角暴亂現場附近做生意，因當晚事件而蒙受損失，那些反對派如沒有粗暴的行為或會爭取到更多支持，他們言行令人反感，影響到別人當然會受罰。



### 梁先生：辱華損害國家尊嚴

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現時的下場是自食其果，宣誓的時候當然要莊嚴，他們有心搞事當然是百分之一百錯誤，而辱華言論更是損害了國家的尊嚴，他們不尊重別人，別人也不需要尊重他們，對他們的懲罰應該更加嚴重。

其他反對派為反對而反對，從來不是為事件出發而作討論，行為不講道理也不理性。



### 高先生：「一國」先行法理清晰

認同法庭的判決，認為梁游兩人的行為非常差，賣弄作秀，而非發揮議員的正常職能。議事堂需要認真做事的人，對一些議題反對沒有問題，但要守規矩，擔心香港的議會會變成台灣般經常打架，需要講道理。

從梁游的辱華言行可見，二人的言行不夠成熟，因為香港是行「一國兩制」，而且是「一國」先行，在法律上是非常清晰的。一些爭取獨立的地方戰火不斷，生靈塗炭，梁游爭取「香港獨立」是太幼稚。



我希望未來4名捲入宣誓案者都被取消資格，我對他們的印象皆差，行為為譁眾取寵。此外，有些反對派發表言論時很激烈，但沒有這樣需要，因為不是大聲就是有理，最重要的是有論點。

### 黃先生：搞搞震、無幫襯

終審法院駁回游梁上訴，做得非常正確！游梁兩人早前在立法會宣誓時，用「支那」侮辱中國人，太過分。香港歷屆立法會，從未有議員作出如此言行，搞搞震、無幫襯，根本不是做事，像是作秀、表演。近年衝擊行為愈來愈激烈，「佔中」、旺角暴亂，發生這麼多事，政府應該有所作為，所謂「亂世應用重典」，希望法院嚴格依法判決，不要讓擾亂香港的人繼續作威作福。

其他4人(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也應該盡快受到應有懲罰，更不應浪費納稅人的錢。現時游梁已經欠款1,500萬，兩人怎能還得起？最終都是政府埋單，不希望類似事件再發

生，如果人人都學他們，不顧後果做出不負責任言行之後，隨便申請破產就將債務及原本要承擔的後果丟給政府，丟給社會，那香港就不用再發展了。

我希望立法會補選時，能選到客觀、理性，真正做實事的人成為立法會議員，讓立法會回歸以往就事論事、高效理性的環境，不要再出現掙雞蛋、拉布、高聲叫罵等情況，小朋友日日看電視，多少都會受影響。



### 陳先生：違法終受法律制裁

終審法院不接受游梁兩人上訴的裁決是正確的。兩人在立法會的言行太過激，太過分，不尊重議會程序，樣樣反對，行為過激，應該受到法律制裁。

我尊重法院決定，法院已依法作出宣判並駁回兩人上訴，已依足法律程序，希望事件告一段落。

這個結果是對游梁兩人的懲處，我希望其他企圖採取暴力及衝擊等違法手段者明白，暴力之後就要承擔結果，最終會受到法律制裁。

這個年代的年輕人太容易被煽動，意志力較弱，希望年輕人做事或表達意見時，客觀理性，走向正途，不要觸犯法律底線，否則留下案底，不單對個人的未來發展有影響，還會擾亂社會秩序，影響其他市民的正常生活。



### 伍先生：盼年輕人引以為鑒

尊重終審法院的決定。游梁二人的言行像未長大的小朋友，一些做法太過火。游梁在宣誓時，不尊重議會程序，觸犯法律，自然應受到法律制裁。身為香港人，自然是中國人，游梁利用議會宣誓這一場合，肆無忌憚搞對抗，宣揚「港獨」，做兩人自己想要做的事，而不是盡到一名議員的職責，為當區的選民爭取權益，自然不會被市民接受。

有因必有果，兩人先前的言行導致如今要承擔法律責任，希望年輕人引以為鑒，不要有樣學

樣，做違法、暴力衝擊，之後表達意見要回歸理性、客觀，以正當手法。相信近年學生衝擊行為愈演愈烈，應該幕後有人鼓動、推動，希望學生做事時不要一時衝動，要想清楚做出某些行為後要承擔的後果，謹守法律底線。



# 阿湯駁「袋巾」罔顧「一國」歪論

## 網議政事

「青症雙邪」被DQ，公民主席梁家傑(袋巾)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稱，從是案可見，法院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後已「無能為力」，又稱「特區政府沒有為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把好關」，「令港人憤怒。」「民主思路」召集人、資深大律師湯家驊(阿湯)反駁，梁游的行為挑戰「一國兩制」，「依法處理梁游之挑戰又怎可以說成法庭不為『兩制』把關？」

湯家驊在fb轉發了梁家傑的說法，並批評道：「梁游的行為在於挑戰『一國兩制』之『一國』，法庭跟(根)據政府要求，依法處理梁游之挑戰又怎可以說成法庭不為『兩制』把關？」

網民「Mark Cheung」就在留言區發問，先利申自己認為梁游兩人的行為不

可取，但兩人的代表律師在庭上提過「三權分立」的問題，「司法應否干預立法？如果三權是『分立』，事件為何會法庭解決？如果三權是可以互相干預，那早前中國外交部對外國媒體聲明任何人都不可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的一番說話是否自相矛盾？」

湯家驊回應道：「『三權分立』重點在於互相制衡，不能一權獨大。行政、立法機關需守法及接受法律監管便是最佳例子。太多人不明『三權分立』是什麼了！『三權分立』不代表各自獨立、互不相干，否則，為何法庭會有司法覆核這會(回)事？」

### 慨嘆有人扭曲舉世價值觀

他並慨嘆道：「我們有今天，是多得一些人以政治立場扭曲一些舉世價值觀，以致歪理成為了正道，正道反而被質疑。」

湯家驊隨後還回應了網民提到「如果三權是可以互相干預，外交部對外國媒體聲明任何人都不可干預香港的司法獨

立的一番說話是否自相矛盾」：「外國不應干預司法獨立原(完)全是兩回事。第一、外國不是三權之一；第二、制衡須依法而非無理干預。請問，有哪門法律可容許一國可指點他國(及地區)法庭如何處理案件？」

### 議員就任資格是法律要求

有網民就問宣誓過程是否屬於立法會內部事務，湯家驊回應道：「議員就任資格明顯是法律要求而非內部運作事宜，此點在任何國家(及地區)亦然。」網民「艾木木」也認為：「即便



Tong Ka Wah, Ronny, 湯家驊

唉！梁游的行為在於挑戰一國兩制之一國，法庭跟據政府要求，依法處理梁游之挑戰又怎可以說成法庭不為兩制把關？一國兩制要成功，一國及兩制必須共存；要求法庭不處理對一國之挑戰本身已非維護一國兩制之思維。這是簡單道理，為何始終弄不清？

■湯家驊在fb反駁梁家傑歪論。

### 網民批「袋巾」混淆視聽

David Tai：梁游根本不忠誠不莊嚴宣誓，否認「一國兩制」，倡導「自決」，兒戲立法會，被DQ是法理所當然。

Endsley Wong：梁家傑之流認為凡事與中國對著(着)幹才是「一國兩制」，亦即是隨他們喜好而行才是「一國兩制」。

Michael Yeung：「一國兩制」的「兩制」，必須在「一國」之下才有可能，否則無可能並存。……香港的「一制」亦無可能獨立存在，這是簡單不過的道理。搞不清楚的那位人仕(士)反而是梁家傑。

Hedley Chow：他不是自己弄不清，而是想搞到人家弄不清。

Keith Lau：政治正確掩蓋法律認知，政客就是這樣的！

Drwan Wan：此君(梁家傑)之言行經常令法律界蒙羞，大律師公會是否應召開紀律委員會研究一吓作出反應，無理由任由他亂噏嘍？

資料來源：fb 留言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